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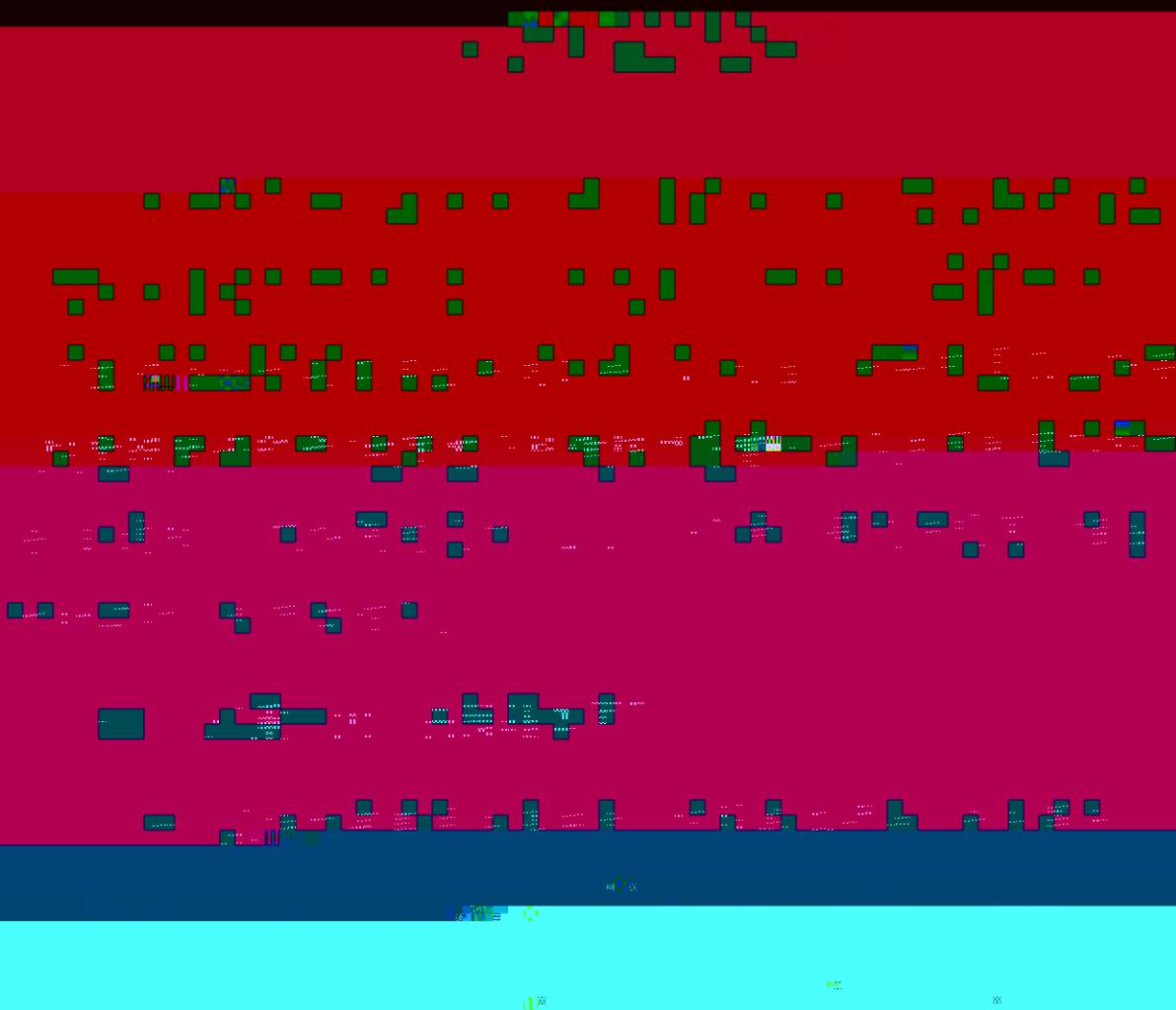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征求意见稿）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党务会或常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②. 向上一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涉及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二）对涉及本所国有资产处置（含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3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⑨.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内人事安排、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3. 研究所内重要资产购置、处置、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4. 研究所内重要人事安排、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

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购置配置项目；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报分管领导审阅。

— 1 —

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分管领导审阅。

— 2 —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领导班子成员通过追认

— 3 —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分管领导审阅。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分管领导审阅。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分管领导审阅。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分管领导审阅。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分管领导审阅。

问题、工作思路和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红土办印了拟汇报方案并征求所长及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书记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听取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

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

~~见的，可以保留，可将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

~~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

~~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

（一）决策主体和权限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

~~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副职根据分工~~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落实工作。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坚~~

~~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科学~~

~~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廉洁。~~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

（二）决策各环节流程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

(三) 监督方式

1. 常规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全过程监督。

（1）决策前监督。在会议决策前，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把关。

（2）决策中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决策内容的合规性、决策结果的公允性等进行监督，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决策结果公正公平。

（3）决策后监督。在会议决策完成后，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决策得到有效落实，防止决策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

（4）决策评估监督。在会议决策完成后，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效果进行评估，对决策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为决策的优化和完善提供参考。

（5）决策责任追究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决策责任落实到位。

（6）决策信息公开监督。在会议决策完成后，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决策透明度和公信力。

（7）决策决策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中的决策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权在制度框架内运行。

（8）决策决策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中的决策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权在制度框架内运行。

（9）决策决策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中的决策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权在制度框架内运行。

（10）决策决策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中的决策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权在制度框架内运行。

（11）决策决策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中的决策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权在制度框架内运行。

（12）决策决策监督。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决策过程中的决策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权在制度框架内运行。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